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920
3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被占领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4和11A款订正概算的秘书长报告(A/C.5/48/71)。

在审议该报告期间,秘书长代表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了新资料。

2.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迟交,只有英文预稿本,在审议该报告前夕1994年3月30日晚上提供给咨询委员会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正常地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分析,因此目前无法就该报告的各个方面提出详细的建议。

3. 秘书长在报告第1至5段中提供了关于这个主题的背景资料;第6至11段概述了方案的取向并描述了即将在1994-1995两年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第12至22段载列所需经费的资料,第23至25段则是与应急基金业务有关的程序。

4. 除其他外,秘书长报告第6段说,“……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职权和工作性质,秘书长认为,不宜指定一个机构担任‘领导机构’”,并且“鉴于该区域局势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在过渡时期又会牵涉到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多种因素,必须设立一个特别机制,以确保有效调和加强向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国际援助,满足他们当前的和长期的需要”;秘书长继续总结说,“……必须立即设立这样一个机制”。

5.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导致上述结论的秘书长的分析性说明,如果能以更详细的方法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所发挥的实质性作用和即应实现的目标,以及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则会有更丰富的内容。委员会认为应当慎重行事,不要重复已有的机制,需要对协调员的作用及其活动范围加以更周全的界定。秘书长的报告还应当包括下述资料:

(a) 目前影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限制因素,以及特别协调员为克服这些限制因素所要采取的实际措施;

(b) 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向特别协调员提供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支助的可能性;

(c) 协调给予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作用;

(d) 划分管理和(或)协调现有财政资源的权责。

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3月31日以前提出一份关于上述各项问题以及为确保以统一协调的办法在被占领领土内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所必需采取的所有实际措施的报告。

6. 秘书长报告第7段,除其他外,说“打算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担任向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所有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的联合国协调中心”。

7. 秘书长报告第10段说,特别协调员是助理秘书长级别,任务立即开始。他将驻在被占领领土内,重点在加沙。他的任期不得超过执行《原则宣言》所需要的时

间。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为特别协调员设立一个临时助理秘书长员额。

8. 秘书长的报告第12至22段概述所需经费毛额(包括特别协调员员额)共为\$2 874 500,用于特别协调员履行其职责,秘书长的估计数如下:

(a) 工作人员所需经费(\$1 963 700)--1名助理秘书长和5名专业员额,包括1名D-1员额担任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主任,1名P-5员额负责协调国际援助方案,1名P-4员额负责执行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训练方案的各个方面,1名P-3员额是P-4专员的助理,1名P-3员额是协助办公室主任的专员,以及3名一般事务员额。

(b) 所需非员额经费(\$910 800)--出差生活津贴(\$241 500)、4名当地工作人员所需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254 300)、特别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旅费(\$100 000)和一般业务费用(\$315 000)。

9. 秘书长报告第15段提议上述员额需要中有一部分通过从第11A款(贸发会议)预算中调来一个P-4员额,从第3款(政治事务)调来2个P-3员额,并相应从方案预算第11A款和第3款转拨\$215 100和\$291 100到第4款(维持和平活动和特别任务)。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并未载列关于提议的重新部署活动引起的员额重新调动所涉的经费问题。没有这种资料,委员会就无法在目前建议调动。

10. 咨询委员会认为,特别协调员应当有一组核心工作人员和业务经费,以便开始顺利执行他的任务。因此,委员会建议设立1名D-1,1名P-5和1名一般事务临时员额,任期从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

11. 同时委员会指出,它认为非员额所需经费共为\$910 800,似乎对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和旅费的估计过高,应当在上文第5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12. 参照以上各项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为设立4名临时员额(1名助理秘书长、1名D-1、1名P-5和1名一般事务员额)授权承付,最初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内最多毛额\$1 441 200(净额\$1 140 000)。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在他按照上文第5段的要求提出报告以前,为上文第8段所列的非员额所需经费承付至多\$130 100,期限从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委员会将参照上文第5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并参考这项任务的特殊性质和情况,审查特别协调员所需概算在预算中的适当位置。

- - - - -